

仙居县发展计划局 仙居县财政局 文件 仙居县教育局

仙计[2003]200号

关于调整公办普通高中收费标准 规范收费管理的通知

各公办普通高中、职业高中、综合高中：

为加强高中收费管理，规范收费行为，根据市发展计划委员会、市财政局、市教育局《关于调整公办普通高中收费标准规范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台计收费[2003]247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就调整我县公办普通高中收费标准，进一步规范收费管理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中收费项目为学费、住宿费、择校费三项，未经上级有关部门批准，除代管费外，不得再向学生收取任何费用。

二、公办普通高中学费标准：

1、省一级重点中学每生每学期从 820 元调整为 1200 元。

2、省二级重点中学每生每学期从 700 元调整到 1000 元。

3、省三级重点中学每生每学期从 600 元调整为 900 元。

4、省 A 级普通高中每生每学期从 450 元调整为 800 元。

5、其它普通高中每生每学期从 450 元调整为 700 元。

6、综合高中第一、二学年执行普通高中收费，第三学年分班后分别按普高和职高收费执行。

二、住宿费收费标准调整为 175 元 / 生 · 学期。

三、代管费：仙居中学每生每学期调整为 360 元。其它高中每生每学期调整为 330 元。

四、统一规范高中择校收费。根据国家和省关于对高中择校实行“三限”的要求，从 2003 年秋季起，对公办普通高中招收择校生统按以下规定执行：

（一）限人数：择校生应列入教育行政部门下达的招生计划，招收择校生的人数不得超过当年招收新生总人数的 20%。

（二）限分数：择校生录取必须有统一的分数线，其分数线由县教育行政部门确定。

（三）限钱数：择校生缴纳的择校费标准（不含每学期应缴纳的学费）为：省一级重点中学最高不超过 3 万元；省二级、三级重点中学最高不超过 2 万元；其它普通高中最高不超过 1 万元。择校费在新生入学时一次性收取。

五、规范择校费以后，各学校严禁收取与入学挂钩的建校费、赞助费、捐资费等各种收费。

六、除上述规定的择校费外，2003 年秋季入学的高中新生（含择校生）执行统一的收费项目和标准，原制定的普通高中招收计划外学生或扩招生等收费一律取消。

七、高中收费实行“新生新办法、老生老办法”的政策，对现已在校的学生，仍按原收费标准执行至学生毕业。

八、继续贯彻落实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收费减免政策。各普通高中学校应从缴纳的学费，择校费总额中提取 10%，专门用于对当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，如有结余，由教育行政部门统筹使用。

九、强化收费监管。各执收单位收费前须按规定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，收费时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（印）制的收费票据，收费收入上

缴财政专户，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，并接受教育、价格、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年审。县价格、财政、教育主管部门将定期对高中教育收费执行情况进行督查。高中招生前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高中招生计划，并会同物价、财政部门公布收费项目和标准。各学校发布的招生简章，向学生寄送的录取通知书必须详细列明具体收费项目、标准和收费办法，并在学校的醒目位置做好收费公示，接受社会、学生及学生家长的监督。

十、本通知自 2003 年秋季入学起执行。

仙居县发展计划局

仙居县财政局

仙居县教育局

二〇〇三年八月二十一日

主题词：教育收费 标准 通知

抄送：市发展计划委员会、市财政局、市教育局、县府办、
县纠风办、县减负办、各乡镇人民政府，
李昌道副组长，吴丽华副县长

仙居县发展计划局办公室

2003 年 8 月 21 日印发